

金融系列 ●



国际结算

居于国际结算领域
最前沿
系统阐述相关理论
基本操作
国际惯例等等
充分体现和反映
国际结算领域
的最新发展

GuojiJiesuan

JINRONGXILIE

姜学军 ● 编著

JIANGXUEJUNBIANZHU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国际结算

姜学军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姜学军编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7

ISBN 7-81044-692-4

I . 国… II . 姜… III . 国际结算 IV .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43913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om.cn>

读者信箱: dufep@mail.dlptt.ln.cn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数: 345 千字 印张: 13 3/4

印数: 1—8 000 册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雪兴 郭 洁

责任校对: 戴 求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单振敏

定价: 19.0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成长与改革开放的深入，以及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加强，国际结算已成为我国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之一。国内银行越来越将国际结算视为彼此间竞争的重要业务，一些国际性银行还把它作为支柱性业务，特别是外资银行的介入，使此业务的竞争日趋激烈。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和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相比，属中间业务的国际结算具有风险小、收益高的特点。银行从事国际结算，不仅能得到稳定的业务收入和利息收入，而且可以带动银行其他业务的发展。我国从事国际结算的历史不长，以前只有属外汇银行的中国银行开展，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各银行业务交叉、专业分工被打破以后，随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崛起，此业务才在我国得以普及。国际结算业务的技术性、专业性强，是一项要求很高、较为复杂的业务，不但涉及到不同国家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而且要熟悉相关国家的贸易特点、商业习惯、法律制度等，稍有不慎，就可能给银行及国家的信誉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如何和国际接轨、提高国际结算业务的质量、全面掌握其基本技能，是我们应认真面对的问题。而相关的理论、国际惯例、基本操作也是有关专业的学生所应掌握的。

本书是在原《国际贸易结算》（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的基础上重新编写而成的，因为近几年来，国际结算的经济、技术、法律环境已发生了变化，高等院校的国际结算课程的内容也随之不断更新，重编本书的目的，就是为了满足知识更新的需要，使其能充分体现和反映国际结算领域的最新发展，使读

者能站在此领域的最前沿，以适应实践的需要。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从以下几个方面力求有所更新：一是在章节的编排上，更加符合教学规律，并将复杂的法规条文和操作规程简洁化，使之易学易懂；二是在内容上，将一些陈旧的观点和做法摒弃，对一些新的业务、惯例等作了较为全面的阐述，并加进了国际结算的风险及风险控制等内容；三是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因此，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的金融类教材，也可以作为银行、进出口企业相关人员的业务参考书。

本书共分四篇、十一章。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许多图书文献，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的杜学敏、徐玉华女士提供了许多单据和参考资料，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和疏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0年5月

目 录

第一篇 导论	(1)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含义	(1)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演变及发展趋势	(8)
第三节 国际结算的银行网络	(20)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国际惯例	(30)
第一节 国际惯例和国际商会	(30)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	(35)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中的主要惯例	(46)
第二篇 国际贸易结算	(56)
第三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56)
第一节 票据概述	(56)
第二节 汇票	(63)
第三节 本票	(88)
第四节 支票	(94)
第四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102)
第一节 商业单据	(103)
第二节 运输单据	(111)
第三节 保险单据	(138)
第四节 官方单据	(152)

第五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汇款和托收	(162)
第一节 汇款	(162)
第二节 跟单托收	(174)
第六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跟单信用证	(191)
第一节 跟单信用证的含义	(191)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的格式和内容	(197)
第三节 跟单信用证的种类	(210)
第四节 跟单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230)
第五节 信用证的修改和撤销	(263)
第七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保函和保理	(267)
第一节 银行保函的性质及作用	(267)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内容及种类	(275)
第三节 银行保函的业务程序	(286)
第四节 备用信用证	(291)
第五节 保付代理	(299)
第八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融资	(314)
第一节 出口融资方式	(314)
第二节 进口融资方式	(329)
第三篇 国际非贸易结算	(339)
第九章 非贸易结算的种类和方式	(339)
第一节 旅行支票和旅行信用证	(339)
第二节 信用卡	(346)
第三节 外币兑换和侨汇业务	(355)
第四篇 国际结算中的风险及控制	(359)
第十章 国际结算及融资活动中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359)
第一节 国际结算及融资活动中的风险	(360)
第二节 风险控制	(371)

第十一章	国际结算中的欺诈及防范	(382)
第一节	国际结算中常见的欺诈活动	(383)
第二节	银行防范欺诈的措施	(392)
附：一、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398)
二、托收统一规则		(423)

第一篇 导 论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国际结算”作为一门学科的名称，在国际上并不具有通用性，只是在我们国家这样叫，国外以及港、澳、台地区并不这样称呼。例如，在英国一般称为“资金融通”或“融资实务”（International Trade Finance），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称之为“单证实务”或“押汇”等。本章主要是对国际结算的含义、种类、演变过程等加以介绍，以期大家能对这门学科有个总体上的认识，为以后的深入学习打下基础。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含义

一、国际结算的概念

随着国与国之间联系的加强，必然发生各种各样的国际交往，如政治、经济、文化等。在这些交往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或其他资金受授必须在一定的时期内结清，如美国一商人向中国某公司出售一批货物，美国商人便成为债权人，我某公司成为债务人，资金将从中国转移到美国。这种资金在国际间的转移，都是通过专门的机构——银行来完成的。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使用某

些结算方式和特定的工具，来实现跨国界的资金转移与收付，就是国际结算。

引起国际结算的原因很多，如国际贸易、提供或接受劳务、对外投资或利用外资、政府间的资金收付、旅游、赠款、出国留学等，它们都需通过银行来结算。由于国际结算业务涉及面很广，所以能否做好这项工作，不仅涉及到银行自身的利益，而且直接关系到一国的对外关系。从微观上看，国际结算是银行的一项重要中间业务，和银行资产负债等信用业务不同的是，它并不使用自己的资金，而仅通过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形式收取手续费，因此成本低、风险小，只要有足够的业务空间，就能稳定地获得丰厚的收入。不仅如此，开展国际结算业务对吸收存款、增加银行资金实力也能产生积极的影响。由于国际结算业务的增加必然带来结算存款的增加，而这部分存款的成本，比储蓄存款和企业存款的成本要低得多，因此国际结算业务一直被各银行视为竞争的热点。哪家银行提供的结算服务质量高，哪家银行就能赢得更多的客户，从而获得更快的发展。也正因如此，各银行在开展结算业务的同时，还为客户提供各种融资服务，帮助客户解决资金周转方面的困难。和国际结算相关的融资活动具有时间短、风险小、收效快的特点，符合银行资产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原则，所以对改善银行的资产质量有积极的作用。国际商业银行在其资产业务中对贸易融资的投入都是比较大的，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贸易融资的地位和效应。从宏观上看，国际结算在一国对外经济发展过程中也占据重要的地位。通过国际结算，使国际间的货币收付及时实现，债权债务按期结清，资金流动得以顺利进行，这对促进一国与它国的经济、贸易、金融的合作、交流和发展，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国际结算作为一门新兴的国际经济学科，专门研究各种结算方式以及作为媒介的各种工具，以安全、快捷地为客户完成国际间的货币收付结算。

二、国际结算的种类

国际结算业务的分类，是由产生结算业务的交易决定的。由于一切国际间的交易都反映在一个国家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所以国际结算的种类可通过国际收支平衡表项目来说明。除平衡项目外，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可以说都属国际结算的业务范畴。经常项目可分为贸易收支、服务收支、收益与转移收支四个部分。贸易收支反映的是以离岸价为基准的有形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它是国际收支中最重要的项目，也是国际结算的主体，称有形贸易结算；服务收支包含的主要内容有运输、港口劳务、通讯、旅游、金融和计算机服务、版权和执照费及其他商业服务，其中运费、保险费、银行服务费是由贸易引起的，称贸易从属费用，此服务收支项目的结算业务称无形贸易结算或服务贸易结算；收益部分是1993年从服务项目中分出来的，包括职工报酬和投资收益两部分；转移收支包括政府及私人之间的经济军事援助、战争赔款、捐款、侨汇、年金、赡养费等。经常项目的后两部分和资本项目（对外投资、筹资、外汇买卖等）的结算称为非贸易结算。我们把凡是国际间因贸易而产生的（包括有形贸易结算和服务贸易结算中的贸易从属费用结算）货币收付和债权债务的结算称为国际贸易结算；而把由其他经济活动和政治、文化交流所引起的（包括服务贸易结算中的非贸易从属费用结算及其他）货币收付的结算称为非贸易结算。

从贸易和非贸易交易金额的对比来看，后者目前要远远高于前者，特别是那些属金融交易的无贸易背景的各种交易已百倍于实物交易，但其交易量的巨大并不能取代贸易的重要地位，结算亦如此。从本学科的角度，国际贸易结算将是国际结算业务的重点，这是由贸易结算在整个国际结算中所处的特殊地位决定的。贸易结算是和商品的买卖连在一起的，存在着钱和物的对流，商

品经济发展到今天，大部分的交易不可能还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同时两讫，尤其是在金额大、货物数量多、运输时间长的国际贸易中。一般是卖方先发货，买方后付款，为了使结算安全、顺利，一般都要通过一些经营国外业务的银行，也就是外汇银行来进行。银行在帮助清算货款时，要使用信用证、保函、托收等支付方式，这样就使贸易结算比非贸易结算在操作上更为复杂，在内容上它几乎包括了国际结算所有的方式和手段。所以，掌握了贸易结算，非贸易结算的问题就不在话下了。

三、国际结算的基本条件

所谓国际结算的基本条件是指对国际结算的手段工具、时间地点和方式方法等所作的基本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货币条件

在国际结算中使用的货币，必须是可兑换的货币，具体选择有三种：①出口国货币；②进口国货币；③第三国货币。只有使用了可兑换的货币，才能以持有的某一种货币的债权来抵付另一种货币的债务，尤其是西方主要工业国的货币，由于其现货、期货交易都很活跃，可为双方当事人提供更多的保值手段。

可兑换货币有软、硬之分，软币和硬币是相对而言的，从贸易商的角度看，进口最好用软币支付，出口则最好使用硬币收款。但使用何种货币是交易双方共同决定的，不能一厢情愿，所以选择货币除考虑汇率走势以外，还要结合商品的供求状况和价格及利率进行综合考虑，尤其是利率，因为软币的利率往往较高，硬币的利率通常较低。

若双方国家订有支付协定，则必须使用协定内规定的货币。所谓支付协定，是以双方中央银行或指定银行开立的清算账户用收付记账来清算由于进出口贸易和其他经济往来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的一种结算方式。这种结算不必逐笔使用现汇，而是根据协定

用记账的方式来抵消。这种支付协定曾于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在我国广泛使用，现在几乎不采用了。

（二）时间条件

时间条件是指结算中支付款项的时间安排。根据付款与交货的先后关系，支付时间的选择有预付货款、货到付款、延期付款、分期付款等。

1. 预付货款。是指买方将货款的一部分或全部预先交给卖方，卖方收到后再发货。实务中常见的是只预付一部分，作为买方保证货到后付款的定金。这种付款时间的安排显然是对卖方有利的。

2. 货到付款。是指买方收到货物之后再付款，这是较为传统的一种方式。

3. 延期付款。是指买方收到货物后的一定时间内再向卖方支付货款的一种时间条件。这是目前市场上普遍采用的支付时间的选择。

4. 分期付款。这种付款方式多用于资本性商品的结算，由于金额大、交货期长，分期付款可减少买方资金上的压力。

（三）支付方式

传统的支付方式有三种，即汇款、托收和信用证，还有保函、保理等。不同的方式，对款项的安全和资金周转的影响是不同的。汇款和托收属于商业信用，信用证、保函和保理属于银行信用。在进出口贸易中，“信用”是指在货物的交接和货款的支付上由谁承担付款和提供货物所有权单据的责任。在汇款和托收项下，买方负责付款，卖方负责提交装运单据；在信用证项下，银行代表买卖双方负责付款和提交单据。采用何种方式，应根据商品情况、市场情况、双方当事人的资信情况而定。支付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结合使用，如部分托收、部分信用证；汇款和保函相结合；托收和保函结合等。

(四) 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

单据在国际结算中占据重要的地位。特别是在国际贸易中，单据代表着货物，买方是凭单付款而非凭货付款，而卖方在货物出运以后拿到了代表货物所有权的提单就可以向当地银行进行融资。所以，在国际贸易结算中，不论采用何种方式，都有一个单据交接的问题，单据的交接就代表了货物的交接。

四、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的异同

结算是一种货币收付行为，分为现金结算和转账结算两种。直接以现金支付的称为现金结算；通过银行账户进行款项划拨的称转账结算。前者是由货币发挥流通手段职能产生的，而后者是建立在货币发挥支付手段职能的基础之上。按区域又可将结算划分为同城结算、异地结算和国际结算。因此，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从本质上看是相同的，都是通过一定的方式为买卖双方进行债权债务的结算以及其他的款项收授，只是在空间上有差别，而正是这种地理位置上的差别，使国际结算比国内结算在内容、方式、方法等方面更为复杂。明显的有以下几点：

(一) 使用的货币不同，存在汇率方面的风险

在进行国内结算时，买卖双方只使用一种货币，即人民币，因此没有什么汇率上的变化，即使调整利率，对买卖双方的作用也是一样。但在国际结算中，由于各个国家使用的是不同的货币，需进行货币的兑换，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多端的情况下，汇率也在变动，这样便产生了风险。在签订合同时价格也许是适宜的，但若汇率发生了变动，则全部盈利立刻就可能转为亏本或相反从亏本转为盈利。如 1994 年 1 月 1 日，我国实施汇率并轨，人民币由 5.8 元兑 1 美元降到 8.7 元兑 1 美元，贬值了 20%。一夜之间，某出口公司 100 万美元的货款立即增加了 20% 的人民币收入。同样，如果是进口付 100 万美元，就须多付 20% 的人民

币。不仅人民币与外币之间是这样，外币之间也存在这样的汇率风险，因此在国际结算时使用什么货币，便成为买卖双方争论最激烈的问题，在汇率动荡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二）产生国际结算风险的原因复杂

不论是国内结算还是国际结算，都存在风险，如信用风险，这是由一方当事人的信用出现问题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可能性，对卖方来说，是指买方单方面撤销订单以及无力或不愿意支付货款；对买方来说，是卖方不交货或交货不合格等。但在从事国际结算时，除了面临信用风险外，还有政治风险及前面提到的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是一方当事人所在国的政策、法律发生变化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可能性，如政府禁止某些商品的进口或出口，从而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履行等。而产生这些风险的原因又是极其复杂的，不仅包括政治、经济情况的变动，还有投机等因素，因此风险种类多、背景复杂。

（三）法律和习惯不同

一笔国际结算业务至少要涉及两个国家的不同当事人，因此要面临两种法律体系的冲突。仅以票据法来说，各国都制定了相应的票据法，法中的各种要求差别很大，如对票据金额的大小写，发现不一致时，意大利、瑞士等国认为以小写为准，而德、英、美则以大写为准。至于票据的签名与盖章哪种做法为有效，迄今各国仍争论不休，英国认为要手签才生效，而其他国家无明文规定，联合国制定的《国际流通票据草案》规定，签字包括盖章、标记、复制、针孔、制字或其他机械方法等。

国际结算中涉及许多国际惯例，这些惯例的约束力虽然有赖于当事人的自主选择，但基本上已被各国普遍遵守，所以和国内结算不同的是，必须了解和熟悉这些惯例并加以运用，否则将产生不必要的麻烦和纠纷。

（四）国际结算的环节多、难度大

一笔国际结算业务不仅涉及到两个国家的当事人，而且要通过两个国家（或两个以上国家）的银行来划拨转账，因此，当事人多，任何一个经手人的疏忽都可能影响及时安全收汇。若由银行控制单据，则要涉及对单据的审核、交接及融资等，尤其是各国的语言不同，且对函电往来的不同文字、格式的要求各异，因此国际结算的技术性更高，和国内结算相比，不仅结算方式复杂，而且操作的难度也大。

另外，从发展上看，我国国际结算工作起步较晚，近年来虽进行了一些改革，主要是发展一些信用工具，推行使用各种票据，改进各种结算方式，确立以汇票、本票、支票为主体的结算制度，增强票据的流通性等，这些和国际结算的做法大体是一致的，但在深度和广度上与国际惯例仍存在着很大的差别。例如，我们国际结算的方式比较简单，信用工具尚不发达，一些做法还有悖于国际惯例等。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演变及发展趋势

一、国际结算的演变

（一）易货贸易

国际结算起源于何时，很难加以考证，但国际结算起源于国际贸易却是人们公认的。国际贸易属于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只有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有了发展，能生产出可供交换的剩余产品并且形成国家后，才产生国际贸易。这样，人类社会进入奴隶制社会后便开始在国与国之间进行商品交易了，从此产生了国际结算。最初的国际结算是通过以物换物来实现的，即易货。易货贸易作为一种贸易方式，其价值的实现过程和结算过程是统一的，商品交换的完成即结算的结束，这是

一种原始落后的结算方式，体现了当时商品交换的特点，其实它在原始社会内部就产生了。在封建社会，由于也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流通不发达，所以易货这种方式也随处可见。明代初期，郑和七次下西洋所从事的就是易货，以丝绸、瓷器、铜器、铁器等交换西非各国的珠宝、象牙、香料、药材等。即使是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今天，局部地区或在特殊情况下依然存在着易货贸易方式。

（二）现金结算

要使易货贸易顺利实现，必须满足两个基本条件，一是交易双方需求必须相互一致；二是交易双方在时间上必须统一。因此，易货只能在双方需求和时间一致时才能完成。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加入交换的商品和人越来越多，若依然以易货为主，就会使交换过程效率过低，成本过高，特别是在国际贸易中，其困难程度是不可想像的。所以继易货之后，就出现了以货币为媒介的现金结算。不过，现金结算并不是完全替代了易货，长时期内二者是共存的。公元前5世纪时，便开始有了初级阶段的现金结算，这时是以输送黄金、白银来进行结算的。现金结算冲破了物物交换的局限性，因为货币作为商品交易的媒介，为人们普遍接受，使国际贸易能以比以前更高的效率进行。

（三）非现金结算

14—15世纪，资本主义的萌芽开始出现，地中海沿岸成为欧洲的贸易中心。到15—16世纪，贸易中心又移到大西洋沿岸，殖民地的不断开拓使葡萄牙的里斯本、西班牙的塞维尔、比利时的安特卫普、英国的伦敦等先后成为繁华的国际贸易港口，它们的贸易范围远及亚洲、非洲和美洲。随着贸易的扩大，以运送白银黄金了结债权债务的方式，已不能适应贸易的需要。因运送白银黄金风险大、清点不便，既浪费时间又积压资金，于是商人们开始使用“字据”来代替白银黄金，这个“字据”就是票据的前